

融侨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变配电工程（施工）（重新招标）

答疑纪要（一）

各投标人：

我司组织的融侨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变配电工程（施工）（重新招标）（招标编号：E3501810102802208004），现就发布答疑纪要如下：

问：招标文件资格文件十五其他资料里面已经有修改后的《十一、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》，那软件版的《十一、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》是否可以全部/掉，以资格文件里面的为准。

答：可以。

注：本《答疑纪要（一）》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当《招标文件》、《答疑纪要（一）》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本《答疑纪要（一）》为准。

特此通知！



招标人：福州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州城投贸易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2日